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

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代 表 人 瞿海源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付評鑑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24 號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(按即：本件受評鑑人)未依法具上訴理由，致其上訴遭最高法院認定上訴程序不合法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受評鑑檢察官據就被告林○○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之二審判決提起不合法之上訴，使被告無端訟累，浪費私法資源，嚴重違反程序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損及機關及檢察官形象，情節重大等應付評鑑事由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 2 年內為之。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前項期間，無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，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，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。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規定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逾前條所定期間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再者，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，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，即應於施行法規中明文規定，始有所依據。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 36 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對照法官法第 52 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，於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：「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」，而同法第 36 條則無此規定，足見原立法目的就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，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，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，影響受評鑑人權益，故定有期限限制，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 52 條另有明文規定之例外，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。

三、本件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係於 99 年 11 月 28 日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247 號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24 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則其請求評鑑之 2 年期間，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即已屆滿。本件請求評鑑人係自 102 年 8 月 26 日始請求評鑑，顯已逾期。本件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

37 條第 2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2 款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朱	楠
委 員	吳 光	陸
委 員	何 明	楨
委 員	張 麗	卿
委 員	詹 森	林
委 員	蔡 明	誠
委 員	蔡 炯	燉
委 員	蔡 鴻	杰
委 員	鄭 瑞	隆
委 員	羅 秉	成
委 員	蘇 佩	鈺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 林 馥 菁

